

证券代码：000625(200625)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

公告编号：2023-05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长安新能源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长安新能源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对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新能源”）的持股比例将由 40.66%增加至 51.00%，长安新能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收购长安新能源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78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2 年 12 月 21 日，本次交易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；2023 年 1 月 31 日，长安新能源召开股东大会，完成新章程批准及董事会调整并签署生效；2023 年 2 月 1 日，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价款，完成股权交割手续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长安新能源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，长安新能源自 2023 年 2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8 日